学习经历等资料

此申请书请不可微信传送。一定要邮寄或传真给中心!

已参加过本中心的日语班或交流活动的学员，只填粗线范围内即可。

（平　假　名） 申请者者名		性　别 男　　女	
出生年月日	１９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生 （满　　岁）		
遗华第一代者姓名		与遗华第一代者的关系	本人 · 本人的配偶 第二代 · 第二代的配偶 第三代 · 第三代的配偶
住　　址	〒 ［门牌上的姓名　　］		
电　　话	（　　）－　　－	手机	（　　）　-　　-
传　　真	（　　）－　　－	申请〈再研修〉课程吗?	是 · 不是
电子邮件 E-mail		微信号	
归国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归国时区分	公费 · 私费
日语学习经历	定着促进中心名 （　　）	自立研修中心名 （　　）	夜间中学　其它 （　　）
支援交流中心学习日语的经历	现在在学中或过去在此学过日语　（ 有 · 无 ）		
现在的日语水平(挑选一个)	(　)★　会读写平假名。能用日语问候，打招呼。 (　)★★　大约初级课本中间阶段修了。勉强能进行简单的日常会话。 (　)★★★　学完初级课本。大体上可以进行日常会话。		
备　考			

(注) 你所填写的「申请单」及「学习经历等证明资料」等，是为以下目的使用的。如果认为和这些目的不相符合时，请务必与我们联系。

·报名参加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学习日语课程和参加交流活动。

·为了运营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实行远距离学习日语课程的面授辅导课程。
（有时也会向实行面授的地方政府等机关提供听讲学科的资料）

·由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及（公财）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向各位寄送各种资料时使用。

·另外，光凭那些材料不能确定听讲资格时，会向相关机关等提供必要资料。